资源与环境学院推选研究生发展对象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发展对象推选工作,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农业大学学生党支部工作规程》(中农大党发〔2021〕101号)的相关要求,学院党委特制定本办法。

一、发展对象推选工作开展时间

一般为每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开学后一至两个月内。

二、发展对象基本条件

-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时事政治。
- 2. 已向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获得入党积极分子党课结业证(在 五年有效期之内),至少经过组织连续培养一年以上,入校后所交思 想汇报时间连续并至少达四篇及以上。
- 3. 在学习、科研等方面起到先锋模范作用,学习成绩优秀,有一定的科研成果,遵纪守法。
- 4. 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积极投身社会活动和公益服务,表现优异。
 - 5. 研究生一年级第一学期不进行发展对象推优工作(除中国农大

资环学院本院升学)。非本院升学学生待考察半年后,自一年级第二 学期开始进行推优入党工作。

三、推选发展对象工作具体工作

- 1. 团支部开展推优工作,详见《资源与环境学院推荐研究生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 2.入党积极分子在支部大会上向全体党员做思想汇报后回避,由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人和支部成员分别对每位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评议,全体党员审核其评分表内容真实可信后进行无记名打分,支部推选出**不多于四名**入党积极分子,由支部委员完成《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入党积极分子推选发展对象评分表》;
 - 3. 入党积极分子请导师进行评议打分;
 - 4. 入党积极分子撰写"思想入党"成长报告并提交至学院党委;
 - 5. 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学院党委组织的党的基本知识测试;
 - 6. 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学院党委组织的考察谈话预审环节;
 - 7. 学院分党委对推选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不少于三天的公示。

四、工作要求

- 1. 各党支部要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认真做好研究生推选发展对象工作,切实为党组织输入优秀新鲜血液打下坚实基础。
- 2. 由于入党积极分子成长情况处于不断变化中,推选结果的有效期为当学期,下学期将重新进行推选。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 3. 如发现材料谎报、瞒报、造假、考试违纪等情况,立即取消该

入党积极分子本学期推选资格,同时不得在中国农业大学资环学院学习期间申请入党,立即取消该支部及支部委员本学年的评优资格。

中国共产党中国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委员会2024年9月